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3-2026 年天润国际、澜境花园垃圾分类
服务

项目编号：CWZ2023-240

招标人：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2023-2026 年天润国际、澜境花园垃圾分类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月 日：（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WZ2023-240

2.项目名称：2023-2026 年天润国际、澜境花园垃圾分类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114.48 万元（38.16 万元/年，共三年）

4.项目最高限价：114.48 万元（38.16 万元/年，共三年）

5.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根据甲方考核情况续签下一年合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月 日。

2.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交易执行系统”。

3.方式：投标人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后登录系统平台，下载本项目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交易执行系统” 投标人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85588163，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0519-85588120）

1.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投标人）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 - “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1.3 控件、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 - “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投标人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

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7 电子开标

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系统语音提示解密后,投标人 6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8 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供相

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南塘路 108

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方式:0519-864918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0519-68852676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联系人：0519-86483549

代理机构联系人：蒋女士 0519-6885267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序号	条目	内容
1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
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否
3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4	现场考察	不组织
5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6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 服务类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报价不作相应扣除。
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5 日历天。
10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11	询问	已登记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 可于 2023 年 月 日 17:30 前 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中“关于招标文件的询问内容”）发送至邮箱（150356586@qq.com）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招标人。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招标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12	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1）招标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68852676；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 4 楼。

序号	条目	内容
13	纸质中标（成交）文件	<p>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需递交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三份（一正两副，需打印清晰，标注目录及页码），作为项目归档使用。（递交方式可采用邮寄或现场送达，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14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计费标准打八折计取，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p> <p>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86001011012010000000995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支行</p>

第二节说明

一、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一)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二)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二、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一) 项目属性、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二)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三、样品（本项目不涉及）

(一)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二)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四、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一)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二)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中小企业定义：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2.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四）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五）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

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六）正版软件（本项目不涉及）

1、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七）信息安全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具体详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八）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本项目不涉及）

1、招标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招标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五、投标费用

（一）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节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构成

(一) 招标文件构成详见《目录》。

(二)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二、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一)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二)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第四节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一)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二)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文件构成

(一)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二)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三)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四)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五)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三、投标报价

(一)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二)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三) 招标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四)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保证金

(一)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有效期

(一)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一)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二)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第五节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二) 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二、投标截止时间

(一)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一)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二)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六节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一、开标

(一)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二)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三)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四)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五)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六）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七）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投标人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八）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二、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要求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三、评标委员会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二）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节确定中标

一、确定中标人

(一) 确定方法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二、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一)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二)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废标

(一)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平台系统出现第六节第一条第（八）款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二) 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四、签订合同

(一) 中标人、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五) 招标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

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五、询问与质疑

（一）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评分办法以及相关部分由招标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招标人书面提出，由招标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3、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5、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三）接收询问的邮箱和接收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一节资格审查程序

一、开标结束后，招标人代表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二、《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四、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二节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资格承诺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招标人查询。
5	信用承诺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如采购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项无需提供。</p> <p>注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p> <p>注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一节符合性审查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文件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投标无效。

第二节符合性审查及评审要求

一、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投标函	投标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完整性	报价明细表未有缺项、漏项；	格式见《报价明细表》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4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5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6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二、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一)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二)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

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三、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一）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二）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第三节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标准详见《第四节评标标准》。

2、相同品牌的认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较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如报价也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

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标注）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二）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标段或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3名中标候选人。

五、报告违法行为

（一）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三节 评标方法

一、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二、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招标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招标人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招标人确认主观分得分高的为中标单位；如各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现场对上述单位进行随机抽签,抽到的投标人即确定为中标单位。

三、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节 评标标准

序号	大类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1	价格分(10分)	(10分)	以经评标小组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10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报价）×10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最终报价。
2	客观分(31分)	企业认证(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其体系认证范围须具有垃圾分类内容；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状态为“有效”的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公司业绩(12分)	2020年10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住宅小区垃圾分类运营服务的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12分。	提供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以及与每个项目合同相对应的任意一个月份或季度的运营经费收入发票，否则不得分。
		公司荣誉(10分)	2020年10月1日以来，投标人受到市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表彰的，得2分；2020年10月1日以来，投标人的镇（街道）的垃圾分类项目受到市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表彰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	提供市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表彰文件以及与之相对应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和任意一个月份或季度的运营经费收入发票，否则不得分。
		技术响应(6分)	响应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得6分；带▲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	需按清单内所有技术参数所对应要求填写偏离表，否则视为负偏离。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投标文件中的“▲”参数需提供相应图文证明材料，材料明细必须清晰可查，任何因材料缺失或模糊导致评审不通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资料不能佐证偏离表内容的不得分。
	主观分(59分)	项目实施方案(15分)	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要求，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做到：运营思路清晰正确，运营目标、推进计划合理可行，解决项目运营重点、难点问题的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等情况进行评审，方案满足要求，内容完整、操作性强的得15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内容较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0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内容不够完整，缺乏可操作性的，得5分；方案不能满足要求的，内容不够完整，缺乏可操作性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宣传培训方案(5分)	投标人提供的宣传培训方案，对宣传培训活动形式、内容的多样性、实效性、可行性等方面情况，评委进行横向综合比较。方案全面合理、形式多样、可操作性强的，	

	得 5 分；方案较全面合理、形式多样、可操作性较好的，得 3 分；方案欠全面合理、形式单一、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2 分；未提供、不符合本项目特性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可回收物收运方案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可回收物收运方案，要求做到从居民处收购（收集）可回收物，转运至项目存储点或有资质单位资源化利用。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性好得 5 分；内容较完整，可行性较好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有害垃圾收集方案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有害垃圾收集方案，要求做到从居民处收集有害垃圾，转运至项目暂存点或区暂存点，由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内容精细详尽，可操作性强得 5 分；内容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厨余垃圾收运方案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厨余垃圾收运方案，要求做到从小区集中投放点收集，称重后运至指定集中转运点，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得 5 分；内容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服务预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推进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有完整的、可行的应对方案，进行横向综合分析比较评分。方案内容全面，应急处置能力强，措施可实施性强的，得 6 分；方案较为完整合理，应急处置能力较好，措施可实施性较好的，得 4 分；应急处置方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分类督导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分类督导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均不得分。	
项目团队 (10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的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岗位职责、运营实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方案非常合理可行的得 6 分，较合理可行的得分 4，一般的得 2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拟配备项目专职人员，具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垃圾分类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投标人提供相应证书及为项目专业人员缴纳 2023 年任意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和相应证书，否则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2 分)	针对本项目运营服务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和相应措施的，内容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2 分；方案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意事项：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通过“常州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按对应评分项目（或数字编号）分别制作上传，必须保证内容具体、印章完整、清晰可辨。未按以上要求制作上传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后作不得分处理。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运营服务要求

（一）项目运营目标

利用物联网、互联网融合技术，实现垃圾投放的有源可溯，并将相关数据接入市、区、街道三级环卫平台。项目主要由人工运营服务+硬件设备+云服务平台+微信平台组成，应用二维码、GPS、IC卡技术，建立一户一卡实名制，通过智能技术手段实施垃圾分类投放、回收，使垃圾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通过垃圾分类运行，实现以下目标：

本项目运行服务，实现以下目标：

1. 实现项目范围内生活垃圾分类居民知晓率 $\geq 95\%$ 、参与率 $\geq 90\%$ 、投放准确率 $\geq 90\%$ ；
2. 实现项目范围内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溯源、监督、考核”体系的有效运营。
3. 实现项目范围内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体系的有效运营。

（二）项目服务内容

1. 负责运营服务小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及监督管理；
2. 负责收集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收运至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
3. 完善垃圾分类设施和运行体系建设，优化设施布点，负责各类分类设施的维护与保养；
4. 负责运营服务小区的垃圾分类宣传教育，营造小区垃圾分类氛围；
5. 负责居民源头分类的监督引导，增强居民垃圾分类意识；
6. 负责物业以及居民的培训，居民学会垃圾源头分类要领和智能设备操作方法；
7. 建立积分奖励制度，收集小区居民可回收物不得低于市场价格，定期组织居民进行实物兑换；
8. 按市、区垃圾分类长效管理要求，负责运营服务小区的台账资料工作；
9. 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要，所增补的其他设施设备、耗材等，表面如需喷绘、粘贴分类标识的，必须符合常州市垃圾分类相关标准；表面不得印刷投标人（或厂商）的相关信息；
10. 按省达标小区“四分类”验收标准和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更换和完善各类垃圾分类标志、标识和分类投放设施；

13. 服务范围内的小区，全面实行“三定一撤+四分类”模式，即撤除各类垃圾桶，实行定时、定点分类投放以及桶边定人监督引导，确保小区垃圾分类运营质量。

（三）项目基础数据清单

序号	小区名称	幢数	单元数	户数
1	天润国际花园	20	8	1490
2	澜境花苑	4幢+20套别墅	34	591
合计		24幢+20套别墅	42	2081

（四）项目服务要求

1、管理要求

（1）投标人完善居民信息采集，补办相关智能积分卡，负责将增补的居民信息基础数据导入智能管理平台；

（2）按照生活垃圾“四分类+三定一撤”模式，投标人负责开展垃圾“四分类”宣传、培训和“一对一”操作指导；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建设施工、运行维护等，按照建设质量管理标准组织作业，确保小区环境干净整洁。

（3）每月必须至少开展1次垃圾分类主题活动。

（4）垃圾收集容器必须达到“一箱一清洁一消杀”作业标准，确保所有设备表面无污渍，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5）厨余垃圾做到应分尽分、应收尽收，每日组织一次收运，做到日产日清。

（6）投标人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安全作业管护期间，由于管理不善或作业工人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7）投标人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项目正式启动运营。

（8）本项目服务期满时，投标人需提前15个自然日做好交接方案，交接方案中需明确本项目积分计算方式、居民尚未兑换的积分。

2、人员要求

（1）作业人员要经过上岗专业培训，垃圾分类监督引导员要具备完整的垃圾分类知识，作业人员须穿戴劳防用品、着装统一、作业文明、服务优质、确保安全。

（2）项目作业人员定期对设备维修保养和安全检查，始终保持设备外表及周边地面整洁。

(3) 严格按照作业流程、作业规范进行安全规范作业。

3、服务标准

根据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中规定，小区采取“四分类”法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即将日常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它垃圾。

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的原则，投标人必须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

(1) 可回收物：适宜回收循环使用和资源利用的废物。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旧纺织物，废玻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2) 有害垃圾：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废弃物。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完整的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3) 厨余垃圾：居民家中产生的有机垃圾。包括菜叶（藤、枝）、食品、动物内脏、剩菜剩饭（汤水要沥干）、水果皮壳和绿植等。

(4) 其他垃圾：除可回收物以及有害、厨余垃圾以外的生活垃圾。

4、各类垃圾的收集、清运要求

居民在源头将家中垃圾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它垃圾，对应不同的处置方式。

(1) 可回收物：利用可回收物智能分类箱，分别回收废纸、废塑料、废旧纺织物、废金属等四类物品，由投标人收集后转运进入区再生资源回收网或有资质的再生资源利用公司进行资源化处置，原则上收购价不低于市场价，收集运输车辆须密闭，标识规范。

(2) 有害垃圾：定期收集的有害垃圾，由投标人统一运送至公司临时存放点或区集中暂存点无害化处理。

(3) 厨余垃圾：由投标人每天对厨余垃圾进行称重，按约定时间短泊至小区外指定集中转运点，进入市终端处置进行资源化利用。

(4) 其他垃圾：配置车载称重系统，具体按原责任单位负责分类收运。

5、收集时间、车辆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应做好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若专用车辆出现故障，投标人应及时维修或采用临时提供备用车辆来进行工作，若经维修后仍无法满足工作要求的，投标人应及时进行更换，并报请招标人同意。

(2) 车辆外观要求标识规范，中标后必须按采购方要求进行车辆涂装，相关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内。

(五) 项目运营服务和设施配备

1、本项目最低运营服务配置清单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项目经理	人	1	全面负责项目的管理、协调、运营。
2	督导员	人	6	现场督导居民源头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负责误时投放点的分类督导，完成集中投放点垃圾的二次分拣，并按要求完成小区垃圾分类宣传培训、积分兑换、日常巡查和分类设施以及周边环境的清扫保洁等。
3	收运员	人	2	负责可回收物、厨余和有害垃圾的日常收运；协助做好日常巡查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4	意外保险	人	9	
5	智能设施软件服务费	个	14	回收箱 2 组、分类箱 10 组和称重系统 2 个；
6	宣传活动、氛围营造以及资料、奖（礼）品	户	2081	主题宣传活动每月 1 次；开展各类活动以及入户宣传期间发放各类宣传资料、奖（礼）品和小区宣传阵地建设、营造氛围等。
7	智能设施通讯网络费	个	12	
8	回收箱监控流量费	个	2	
9	智能设施电费及水费	项	1	设施日常运行电费和平时设施保洁、垃圾桶冲洗所用水费等。
10	智能设施维修费用	项	1	12 台智能设施质保期满后的故障维修；
11	收运车辆维修与电瓶更换	辆	3	收运车辆日常维保以及每年更换 1 次电瓶

注：1、★上表为本项目必须满足的运营服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低于上述配置，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招标人将在合同履行期内按上表要求对中标人实施考核。不满足上表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和所有费用。

2、项目设施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垃圾分类亭改造	个	4	原分类亭切割、加固、地面平整及安全保护。
2	垃圾分类亭设施提升	个	4	设备外形规格：4200*800*1200mm(±10mm)； 箱体高：1200mm(±10mm)； 单个内腔规格：680×780×1150mm(±10mm)， 配置1只240L垃圾桶。
3	厨余垃圾收运车	辆	1	电动车
4	有害垃圾收运车	辆	1	电动车
5	垃圾分拣器	个	10	每个定时投放点1个，用于二次分拣。 外形尺寸：660*600*150mm； 内径尺寸：480*420*150mm； 不锈钢材质，厚度不低于1mm。
6	垃圾破袋器	个	14	用于分类箱厨余垃圾投口，每个厨余垃圾投口1个；不锈钢材质，厚度不低于1mm；规格尺寸：200*80mm。
7	投放点洗手设施	套	14	每个集中投放点1个；不锈钢材质，厚度不低于1mm；规格：长500*宽450*厚250mm。
8	其他垃圾车载称重系统	个	2	每小区1个，含智能称重底座、终端控制器以及车辆实地改装；用于小区其他垃圾收运车。

★注：①上述设备设施必须为新购置，投标人不得租赁；

②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项目新增设备设施的免费维修。

③项目服务合同期满，小区垃圾集中投放点的分类设施产权归采购方。

3、本项目分类设施示意图及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示意图	技术参数
1	洗手设施		不锈钢材质； 设施规格：500*450*250mm(±10mm)；
2	分拣器		不锈钢材质。 外形规格：500*500*150mm(±10mm)； 内径规格：480*420*150mm(±10mm)；

3	破袋器		<p>不锈钢材质； 设施规格：200*80mm(±10mm)。</p>
4	厨余垃圾收运车		<p>电动收运车 1.5 吨（四桶型）</p>
5	有害垃圾收运车		<p>电动收运车 1 吨</p>
6	垃圾分类亭设施提升		<p>设备材质：镀锌钢管和镀锌板，厚度不低于 1.0mm； 设备外形规格：4200*800*1200mm(±10mm)； 箱体高：1200mm(±10mm)； 单个内腔规格：680×780×1150mm(±10mm)，配置 1 只 240L 垃圾桶。</p>
7	其他垃圾车载称重系统		<p>每小区 1 个，含智能称重底座、终端控制器以及车辆实地改装；用于小区其他垃圾收运车。</p>
8	其他垃圾车载称重控制终端		<p>支持网络通信，实现数据传输至市、区平台，触摸屏≥10.1 寸，语音播报，并至少满足以下功能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居民刷卡/扫码投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并具备称重数据和居民源头分类评价（合格、不合格）的上传功能； ▲支持有偿回收居民各类可回收物，具备刷卡/扫码、称重数据上传和金额（积分）自动结算的功能。 ▲支持收运员小区刷卡/扫码，后台能够实时展示小区每天收运其他垃圾的多桶累计重量、时间等信息；

二、项目进场时间

投标人中标后，应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进场，未能在规定时间进场作业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项目分包及转让

投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实完成中标项目的服务。投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本项目，也不得将本项目肢解后向他人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报价方式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平台对接、软件对接、设备接入等)，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政府采购网站发布的补充公告为准。

注意事项：

1) 本次采购的产品若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清单所列产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 融资贷款。为推进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助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精神，有关单位可以根据需要与相关银行联系，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操作详见《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

五、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根据甲方考核情况续签下一年合同。

六、付款方式：投标人的服务经费按季结算，每季支付。省、市、区三级考核中有一个不达标单位，则扣年度总经费的 10%。市、区二级长效管理考核

中每扣一分扣款 1000 元；街道考核为常规考核，90 分（含 90 分）以上全额发放服务费，90 分以下则服务费乘以分数比例。（如 85 分，则服务费=合同额乘以 85%，注省、市、区级考核扣分扣款额外再扣除。）

七、项目考核

1、投标人在服务合同期间将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对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项目具体作业要求、管理考核及奖惩办法见《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试行）。

2、在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作出变更，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3、考核细则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方法	分值	评分细则
组织管理 (13分)	制定工作机制 (9分)	责任机制： 明确小区垃圾分类工作各方职责，形成工作责任网络，进行公示。	省厅平台上传	2	在小区明显位置设置垃圾分类公示牌，内容包含物业（无物业小区为相应的管理责任人）、社区、环卫、桶边督导员等岗位职责网络图，得 2 分。缺任何一方责任不得分。
		党建引领： 建立健全党建引领机制，推动基层党组织、党员参与垃圾分类、服务群众。		3	基层党组织每季度研究垃圾分类，记录会议时间、地点、人员、主要内容并拍摄照片，得 1 分；本小区党员带头分类、指导居民分类、积极推动分类，记录参与的时间、地点、主要内容并拍摄照片，得 1 分；统计志愿参与垃圾分类及相关工作的党员户基础信息（至少包含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户号），得 1 分。
		居民自治： 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居民自治制度，定期开展民主协商研究垃圾分类工作。		2	建立社区、物业、业主委员会民主协商机制，得 1 分。每季度召开垃圾分类工作民主协商会议，记录会议时间、地点、人员、主要内容并拍摄照片，得 1 分。无业主委员会的必须由居民代表代替，无物业公司的必须由负责本小区环卫保洁和垃圾分类的第三方运营企业代替。
		激励机制：在公示栏对垃圾分类好的住户进行公示。建立其他激励措施或者纠错整改机制，有效执行。		2	在小区明显位置设置激励公示栏，每月公示当月小区内垃圾分类好的住户，得 1 分；建立其他 2 项激励或纠错整改机制并每月执行的，记录内容完整，得 1 分，缺 1 项扣 0.5 分。
	配备人力资源 (4分)	志愿服务：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行动和公益活动。		2	居民加入本小区（或包含本小区范围在内）的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伍，统计人员信息清单（至少包含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得 1 分；每季度开展志愿和公益服务，记录服务时间、地点、人员、主要内容并拍摄照片，得 1 分。

		专职人员： 配备专人负责小区垃圾分类工作。		2	在小区配备、明确垃圾分类统筹指导工作和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各1人专人负责，得1分； 统计垃圾分类专职人员基础信息（至少包含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得1分。
宣传 培训 (13分)	广泛 宣传 (10分)	宣传阵地： 营造垃圾分类浓厚宣传氛围；在小区居民聚集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	2	在小区内主要活动场所、主出入口、人行主通道任一地点设置垃圾分类宣传栏，展示垃圾分类基本情况、分类种类、分类投放点布局图、分类收运方式、投诉举报、垃圾分类知识等，内容清晰完整，无张贴、无破损得1分； 在每幢楼内或附近设置至少一处宣传标语，得1分。
		宣传活动： 合理制定宣传计划，通过广场活动、入户宣传、新媒体渠道等多种宣传途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	省厅平台上传	8	合理制定、上传本年度垃圾分类宣传计划，及时更新完成情况，完整清晰记录宣传开展情况和内容，得1分； 开展小区入户宣传，内容包含垃圾分类信息、投放知识、投放位置、普法教育等，每季度入户宣传不少于实际入住户数的25%，记录完整工作台账，得3分； 在小区业主微信群，每月至少发布2次垃圾分类宣传信息，内容含投放设施位置、呼吁居民参与、普及分类知识等，保留微信群完整截图，得2分。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每季度组织开展地面宣传活动，记录时间、地点、参与人员、主题等相关内容，得1分； 运用其他多元化手段有效开展垃圾分类宣传，酌情得1分。
	培训指导：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生活垃圾分类知识、与居民的沟通技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操作规范等。	3		合理制定、上传并本年度垃圾分类培训计划，及时更新完成情况，完整清晰记录培训开展情况和内容，得1分； 每年对物业相关管理人员、清洁人员、志愿者和桶边督导员等进行在岗培训，记录培训时间、地点、人员、主要内容并拍摄照片，得1分； 对新入职物业相关管理人员、清洁人员、志愿者和桶边督导员在入职1个月内进行岗前培训，记录培训时间、地点、人员、主要内容并拍摄照片，得1分。	
投放 设施 建设 (28分)	分类 投放 点 (18分)	分类投放点建设及管理： 根据小区规模按四分类要求，综合考虑居民投放行走距离、噪音异味扰民、收集容器必须的储存空间、分类收运条件等因素，合理设置分类投放点，避免投放设施闲置浪费，设置分类投放指引牌，有效督导居民投放，配置便利化、精细化、人性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	1	有效设置分类投放点指引信息，包含点位布局、位置指引、投放时间等，得1分；缺失或不规范，不得分。
				4	投放设施正常使用、未闲置，得4分。存在1处投放设施无法（未）正常使用等，扣2分，扣完为止。
				4	投放时间段内，所有分类投放点有桶边督导员现场督导，得4分。存在1处投放点投放时段无人管理或桶边督导员未履行督导职责的，扣2分（小区只有1处分类投放点，且投放时段无人管理或桶边督导员未履行督导职责的扣4分），扣完为止。

		化投放设施，维护良好环境卫生。		5	分类投放点配置厨余垃圾破袋工具，得1分；配置洗手设施，得2分。 小区配置垃圾桶就地冲洗及排水场地、设施，得2分。
				4	分类投放点环境卫生质量有效管理，得4分。存在1处投放点处明显积水或异味，扣2分，扣完为止。
	分类收集容器(10分)	分类收集容器配置及维护管理： 根据小区规模按四分类要求，正确配置分类收集容器，满足居民投放需求。至少设置1个(组)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废旧衣物单独收集的小区，至少设置1个废旧衣物收集箱；至少设置1个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可在楼道口配置有害垃圾回收袋。保障收集容器配置在规定位置，有效分类收集垃圾。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	2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满足需求，得2分。存在1类收集容器缺失或无法满足投放需求，扣1分，扣完为止。
2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符合外观标准，得2分。存在1处颜色和标志不正确、不符合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2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符合位置规定，得2分。存在1处随意摆放在分类投放点以外位置，扣1分，扣完为止。	
2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功能完好，得2分。存在1处破损漏水、缺少桶盖等，扣1分，扣完为止。	
2				厨余垃圾收集容器管理完善，得2分。存在1处污渍明显、满溢，扣1分，扣完为止。	
收运体系建设(14分)	分类驳运(2分)	收运机具配置及管理：合理配置分类收运机具，设置分类标识。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	2	按需配置收运机具且标识无误，得2分；存在1辆机具标识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 无驳运环节小区即无需驳运机具，得2分。
				分类收运(12分)	有害垃圾收运：分类收运管理有序、规范。
	可回收物收运：分类收运管理有序、规范。	省厅平台上传	1		可回收物定期统一送到城市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单位进行分拣再利用，得1分。 未分类收运或无规范手续或台账记录不得分。
	厨余垃圾收运：分类收运管理有序、规范。	省厅平台上传	1		厨余垃圾分类收运、按时统一送到厨余垃圾转运或处置企业，得1分；未分类收运或无规范手续或台账记录不得分。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	5		厨余垃圾日产日清，得3分；运输中无抛洒滴漏，得2分。
	其他垃圾收运：分类收运管理有序、规范。	省厅平台上传	2	其他垃圾由环卫部门或第三方运营企业统一收运，得2分。未分类收运或无规范手续或台账记录不得分。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		2	其他垃圾运输中无抛洒滴漏，得2分。		
工作成效(27分)	分类投放准确率(20分)	垃圾入桶投放：无散包生活垃圾落地，无大量积存垃圾堆放。	现场查看	6	无散包生活垃圾落地，得6分。存在1处散包生活垃圾扣1分，扣完为止。发现1处大量垃圾在投放桶外积存、堆放，扣6分。
		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准确投放：投放准确率较高。	随机抽查	8	随机抽查一定数量其他垃圾桶、厨余垃圾桶或居民投放的垃圾袋，发现1处未有效进行垃圾分类，扣2分，扣完为止。

		有害垃圾准确投放：投放准确率较高。		3	发现 1 处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混入其他类别垃圾。
		可回收物准确投放：投放准确率较高。		3	发现 1 处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混入其他类别垃圾。
	群众参与 (7分)	分类知晓度：居民针对垃圾分类要求、分类知识等知晓情况。	问卷调查	2	随机抽取 10 位小区居民进行问卷调查，问卷包含 5 道选择题，每题 0.4 分，满分 2 分，平均得分为知晓度得分。
		分类参与度：居民实际参与垃圾分类情况。		2	随机抽取 10 位小区居民进行问卷调查，问卷包含 5 道选择题，每题 0.4 分，满分 2 分，平均得分为参与度得分。
		分类满意度：居民针对垃圾分类工作满意度情况。		3	随机抽取 10 位小区居民进行问卷调查，问卷包含 5 道选择题，每题 0.6 分，满分 3 分，平均得分为满意度得分。
信息化应用 (5分)	平台建设 (2分)	信息化平台：构建小区垃圾分类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	省厅平台填写网址和账号，供后台查询	2	小区垃圾分类纳入信息化管理平台，得 2 分。
	数据应用 (3分)	信息化数据：小区垃圾分类实现自动化信息采集。		3	小区垃圾分类实现自动化信息采集，有效体现分类成效，得 3 分；采用人工数据录入信息化管理平台，基本反映被评价小区垃圾分类成效，得 2 分。
加分项 (5分)	实行定时定点投放的小区，增设误时投放点便民投放。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	2	实行定时定点投放的小区，设置误时投放点（或流动收集车等手段）并有效管理，得 2 分。误时投放点位置可与定时投放点一致，明确误时投放时段并在投放点醒目位置公示。长时间开放的投放点（或流动收集车等手段），不作为误时投放点，误时投放点未在醒目位置公示投放时间不得分，投放时段无桶边督导员进行分类督导不得分。
	小区垃圾分类投放点建立视频监控系統。		省厅平台填写网址和账号，供后台查询	1	小区垃圾分类投放点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信息化平台，得 1 分；未接入不得分。
	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定点投放。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	1	大件垃圾有固定堆放点或有上门收集服务协议，得 0.5 分； 装修垃圾有固定堆放点或有上门收集服务协议，得 0.5 分；固定点位内混入生活垃圾的，不得分。
	媒体正面报道、荣誉表彰。		省厅平台上传	1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市级以上媒体正面报道的资料或图片的，得 0.5 分；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获县（市、区）级以上通报表彰的文件资料，得 0.5 分。
否决项	物业人员不配合，考评人员不能进入小区开展评价。		由检查人员提供依据（照片、视频等佐证依据）		本次评价为 0 分
	小区生活垃圾混装收运。		由检查人员提供依据（照片、视频等佐证依据）		本次评价为 0 分

第六章 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网站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2、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合同一年一签。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3、服务范围：_____

4、其他：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付款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付款方式：服务经费按季结算，每季支付。省、市、区三级考核中有一个不达标单位，则扣年度总经费的10%。市、区二级长效管理考核中每扣一分扣款1000元；街道考核为常规考核，90分（含90分）以上全额发放服务费，90分以下则服务费乘以分数比例。（如85分，则服务费=合同额乘以85%，注省、市、区级考核扣分扣款额外再扣除。）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_____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见证方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招标人）：_____（盖章） 乙方（投标人）：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见证方（盖章）：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常州市政府采购客户端）的提示流程编制提交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格式以投标工具中的为准。

注：报价单位为（元）。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总价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五、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与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并及时提供货物或服务。

二、承诺的基本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三、需要招标人提供的配合：

四、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授权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八、资格承诺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注册地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九、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致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45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十一、其他格式材料

1、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 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 及证书	责任 或分工	备注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及内容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	投标文件技 术参数	证明材料	偏离情况
1					
2					
3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注意事项：

- 1、请按上表格式，依照招标文件项目要求相应内容逐项响应。
- 2、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填写证明材料名称；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可不填写。
- 3、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偏离情况可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偏离情况填写“完全满足”即可。

4、质保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免费质保年限（年）	免费维修年限（年）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材料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